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周波述职报告

各位董事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勤勉、审慎、忠实、尽责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作简要报告：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应出席会议次数	实际出席会议次数	现场出席会议次数	通讯表决出席会议次数
周波	5	5	1	4

2020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履行职责，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现象，认真仔细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，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，作出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。对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，也未有提出异议的事项。

2、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股东大会 1 次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0 年度，本人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认真核查相关资料，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2020 年 8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经核查相关资料，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- （1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；
- （2）对外担保情况；
- （3）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事项；
- （4）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事项。

2、2020年12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经核查相关资料，本人对全资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进行现场检查情况

2020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除了通过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以外，还不定期到公司现场办公，现场办公累计6天，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进行检查，并与公司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加强对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的掌握，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四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对内审部门提交的内审报告、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、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财务审计机构、关联交易情况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。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，了解、掌握2020年年报工作情况和年报审计工作情况，充分利用本人专业知识，很好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检查作用，很好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工作情况

1、2020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，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对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有效监督，保障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、2020年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有一定了解，在董事会上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就议案有关内容提出自己的独立意见，在公司规范化运作和治理上加强监督检查，积极履行自身职责。

六、培训学习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，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》。履职期间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湖南证监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、规范

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；及时学习公司通过网络邮件传阅的资料，不断了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监管要求，提高自身履职能力，提升对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督能力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报告期内，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、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的情况，没有对相关议案弃权、反对的情况发生。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，声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。

2021年，本人将积极学习相应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，加强同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沟通，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意见和建议，切实维护好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邮箱：632404868@qq.com

独立董事：周波

2021年2月26日